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精進教學獎補助辦法

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01 月 29 日馬學教字第 1080000754 號公告

112 年 0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07 日馬學教字第 1120009145 號公告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實務及提升教學研究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精進教學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(案)教師或講座、客座及特聘教師以計畫主持人身份，同時以本校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教學相關計畫，得依下列規定申請「校外教學計畫相對獎助款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），經教師發展中心進行書面初審，再提教師發展會議進行複審：

- 一、本獎助以計畫金額之 50%為上限，且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請獎助款以 100 萬元為限；前述「計畫金額」指實質撥入本校之金額。
- 二、主持人應依教學實際需求，將本獎助分為一至三年編列，並依教務處公告時程提出申請。實際核定額度依教務處年度相關預算而定，若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總額則依預算比例折算。
- 三、本獎助之起始日為簽約日，申請核准後未於年度內使用之餘額，繳回學校統籌使用，不得流用至下一年度。如有變更之需要，需事先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並經教師發展委員會之決議通過。
- 四、本獎助僅適用於公開競爭型之計畫。
- 五、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，計畫主持人應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二份至教務處，如未繳交則新年度起不核予相對獎助款，至原因消除為止。
- 六、本獎助之使用項目，依教學計畫補助機構及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個人型校內教學研究計畫，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四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成效，獎勵教師教學卓越貢獻，本校每學年遴選並表揚教學優良及傑出教師，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五條 為鼓勵教師精進與創新教材製作，提升教學品質，本校每學年遴選獎勵優良教材，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第六條 以上各項獎補助之預算金額，優先以教育部補助之經費支應為原則。

第七條 接受本辦法所訂之各項獎補助者，均應配合本校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，若有相關論文發表者，需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，相關成效將作為爾後申請本校各項補助之審查項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